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档案馆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黑龙江省档案馆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桓运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9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桓运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7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黑龙江)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 恒运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恒运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91230110MA18WWNT1X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